

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

运维项目合同书

中卫信

中卫信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5年8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6-14。
2. 建设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计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278000元)

合同总价是指合同项下服务履行完毕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服务费、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承建内容确定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组织人员开展运维工作。
2. 完善软件的设计方案、软件的开发、测试方案等项目有关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
3. 按照附件《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运维。

四、付款及期限

1.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百分之百），金额为：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元）。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等额发票。

2. 付、收款单位

(1) 付款单位：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 收款单位：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3116 0188 0000 03931

3. 开户行、账户及更改

(1) 甲方给乙方付款，仅按照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开户账户及户名进行银行结算。

(2) 乙方需要更改开户银行或账户时，必须于付款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文件且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五、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若乙方在项目中使用自有技术和知识成果，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必要时乙方需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和专利证书，以避免侵权纠纷。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自有知识成果已取得完整的知识产权许可，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遭受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若因此发生侵权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服务内容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执行服务内容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保服务连续性和专业性。

七、 验收

1. 由乙方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结论。甲方对验收结论拥有最终决定权。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 (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规范性文件；
- (4) 按排序遵从陕西省和国家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5)《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 验收及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及运维人员备案；
- (2) 项目应急预案；
- (3) 项目涉及接口方案、操作手册；
- (4) 系统培训资料；
- (5) 项目巡检记录单；
- (6) 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 (7) 保密协议（签字确认版）；
- (8)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4. 如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因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及乙方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乙方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信息和资源，并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2.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确保项目实施管理的连续性；

4. 按照本合同条款应按时足额履行付款责任；
5. 按照项目招投标条款、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甲方有权按照业务需要及发展情况要求乙方更改相关软件以满足使用需求，若软件改动工作量较大的双方另行协商；
6.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管和督促的权利，对乙方造成的工期延期给予处罚，并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7. 甲方有权对项目软件及服务是否达到要求进行测试和监管的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软件和服务，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更换，并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专门为本项目的运维实施提供服务，按照《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服务，且确保项目开工至项目验收结束团队人员基本稳定，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资质、变更机制等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2.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培训工作，达到甲方培训标准和要求。
3. 按照招投标条款、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 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有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金额的权利。
5. 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监理公司（人员）监督，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九、 运维时间及服务期限

1. 运维地点：甲方指定的实施和交付地点；
2. 服务期限：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十、 运维期服务

- （一）运维期内，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中已有功能问题修复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 （二）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数据库结构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

(三) 在运维期内，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日常维护8小时内响应。

(四)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1. 现场支持：乙方应保证项目运维期间，在合同中约定如果遇到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应在48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合同相关资料保密，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这些资料，方所有运维人员须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
2. 本项保密义务不适用下列资料：正式公布的及并非由甲乙方作为或不作为而为一般公众所知的资料，或由甲乙方通过无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资料，或依法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资料。
3. 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公告、新闻稿、通讯或通函(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
4. 乙方因违反保密责任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
5.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如因不可抗力（具体情形包括天灾、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按照

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应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乙方设备故障、人员短缺、供应链问题等商业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超出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款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达不到《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款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方壹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2. 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代表人（签字）：郭政

电话：029-8962143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中企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立城道18号
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6层

代表人（签字）：王伟华

电话：025-8777567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账号：3116 0188 0000 03931

附件：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利用专业运维服务的社会资源，利用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实现应用系统高质量、高效率、规范化管理，保障用户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保障应用系统服务的连续性，保障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安全，满足业务工作管理和信息管理需求。

二、运维范围及服务期

1. 运维范围：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含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的运维。
2. 服务期：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三、软件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 (一) 优化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界面，提升用户友好性。
- (二) 系统技术支持
 1. 提供专业的系统维护服务、软件服务、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相关工作，保障系统7×24小时应用不中断，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解答和解决用户遇到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故障技术支持，对软件问题2小时响应，在遇到问题无法远程操作解决时，应在48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由于平台软件本身问题引起的不能使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即软件缺陷、故障的修改和完善。
 4. 安全巡检及系统监控：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5. 安全漏洞修复与反馈：遇有检出安全漏洞，供应商须在2小时响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修复并确认漏洞修复报告。
 6. 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不定期开展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

(三) 操作培训及指导

1. 及时提供系统的操作指导、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

2. 需提供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的详细操作手册，在系统功能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材料，并及时公布。
3. 线下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覆盖所有模块，并提供培训材料。
4. 供应商自主组织线上培训，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操作培训，全年的培训内容要覆盖所有模块，并提供培训材料。
5. 做好客服群的人员管理，提醒群成员及时修改在群名称，每周清理一次不明单位不明姓名的人员。QQ 客服群或微信客服群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时间内实时响应和答疑，其他非工作时间当天响应和答疑。

(四) 系统更新保障

1. 需提供系统应用字典的更新服务，协助完成系统编码维护或转换，确保系统编码数据的准确性。如进行系统编码调整时，及时提供最新系统编码并发布。
2. 系统运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国家系统要求调整，导致系统现有软件接口调优或改动时，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所采购业务模块的软件修改及系统更新服务。

(五) 业务响应

按照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的要求，基于项目范围进行适配性响应。

四、互联互通要求

(一) 做好向国家级职业健康相关系统推送数据的技术支撑工作

1. 与国家级系统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卡档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卡对接。
2. 对照国家级职业健康相关系统的最新标准，优化和完善本系统。
3. 国家级职业健康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对接清单以国家级系统开发接口目录动态调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4. 及时反馈上传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已上传、上传成功、上传失败的详细档案信息，分析和排查上传失败的原因，支持数据修订后，由承建单位批量重新上传。

(二) 据交换标准及互联互通要求

1.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完善和修订陕西省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数据交

换方案规范。

2. 提供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据对接接口方案方面的技术支持配套服务工作，保障职业健康检查数据交换正常进行，包含数据采集标准变更后的说明，变更后的对接标准、对接过程中的问题解答与处理等。

(三) 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规划和要求，做好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含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与省全民健康平台、“三秦智医助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五、信息安全要求

1. 系统软件解决方案符合截止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间的所有跟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运维期内，投标单位无条件免费进行软件关于安全管控的优化改造，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3.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4. 建设项目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5.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日常、重大时期软件相关安全工作。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六、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对于系统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信息化建议

根据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含陕西省职业健康在线培训系统）的建设应用现状，结合本省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情况和政策要求，提出信息化建设、应用、互联互通等方面合理性的建议。

八、项目验收交付物

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及运维人员备案；
2. 项目应急预案；
3. 项目涉及接口方案、操作手册；
4. 系统培训资料；
5. 项目巡检记录单；
6. 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7. 保密协议（签字确认版）；
8.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